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一

刑部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

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十人各

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

之類。三犯者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書各間一分。一兩以下。五釐。上不通財。下不通耗。餘條准此。

杖八十。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一百。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一十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

徒三年。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
三流徒四年八字係雍

正三年。

○
附律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

若宣府大同甘

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

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

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

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

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

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

定奪。

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侵盜錢糧。止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入已數目科罪。並

不因地方而殊。即侵盜正犯逃故。應著落妻子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與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之例。今將兩條內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入本律後。一移入常人益後。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侵盜挪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

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申詳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追賠。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

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至交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參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分別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參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著落犯人妻產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參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儻保題後有家產人口可

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之佐領。驍騎
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都統副都統參
領一併革職。至一應賊私。查果家產盡絕。力不
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
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
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謹此
條雍正
三年定。一凡侵盜挪移應追之賊。一年內全完。將
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
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

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妻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儻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費。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給各官革職所欠賊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賊私查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

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員不行出首。從重治

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

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

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駕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

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結案後

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

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

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

處。再一應贓私查累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

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

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謹案乾隆三十一年。將前例內完賦減等處。節制四十條。又附印廿各結等句。改為此條。○一。漕

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相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謹案乾隆三十一年定。正此條。○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各枷號一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

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謹案此條乾隆十七年改定。嘉慶十一年。於例未增入前條。如地方官失察者。二句。○

一、侵盜錢糧挪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累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

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因已定一万兩以下匪家產。別有專條。此條刪去。○一。凡侵盜錢糧入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挪移者。無論挪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挪移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挪移之項。後完侵

欺之項。若完挪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
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
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
秉公確審。固不可以挪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
侵為挪。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
庇。藉端巧為開脫。若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特分別一千兩。上下治罪之處。刪去。三十二年。因完贓免累之例已停。將此條刪除。○一。凡侵盜
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虧空錢

糧除因公挪移及倉穀徵浥等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贖俱不

准減等。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一。監守盜倉庫

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

入己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

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

照柳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己數在一百兩
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
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
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
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
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
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
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
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

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

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謹案此條嘉慶

旨議准將前款。件附改定例。四年正月。四年蓮。○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

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

擬斬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

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凡侵

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下者仍照本

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

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

照案此條乾隆五年道
照雍正十三年九月
查係遇

指督政定嘉慶六年
惟官員充刺已列入四年改

常赦所不原門
定完職免罪移內此條明○一凡侵盜錢糧

人犯三年限滿仍不全完者照現在未完之數

應正法者即行正法應發配者即行發配其未

完銀兩著落伊子孫的族監追仍按年數追完

免其治罪如限滿未完實係家產無可追變者。

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保題到日。將該犯照八旗承追於欠錢糧例。枷號兩月。折責發落。仍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移居他處。如地方官徇縱違移。除本犯照隱匿入官財物治罪外。將徇縱之員。及隱匿之地方官。俱交部嚴加議處。其代為置產寄頓人等。並照隱匿入官財物律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分見各條。毋庸複載。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並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卒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月發落。若係挪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謹定。嗣經遵此條乾隆二年旨

議定。無論滿漢。如有隱匿侵盜家產者。并所僥倖。分別徒流定擬。已募入戶。并隨職入官。家產條下。此條刪去。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

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賊從重論。謹案此係係乾隆三年定例。○一經紀花戶並車

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
倉糧米入己。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一百石。擬
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
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
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
斬候者減為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

不完。再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邊
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為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
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完。徒罪及軍流
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者。
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
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箇月勒追限外
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駕掌人等如有盜賣官船
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贓治罪。至押運

漕糧官弁旗丁及各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者。仍各照本律例問擬。謹案此條同治七年定○一凡侵

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遵旨

定例

○事例乾隆三年

諭。向來滿漢虧空錢糧。分別侵挪情罪。及虧空多寡之數。擬定罪名。勒限追贖。如果無力完帑者。該管官具結保題豁免。仍照原擬治罪。滿漢原屬一體辦理。後因清查八旗虧空。曾經部議將無力完帑者。於原擬之外。加重治罪。乾隆二年。該部奏請朕因其罪屬重

科特行改定。仍照舊例辦理。惟豁免之後。有查出隱匿者。旗人則分別侵挪定罪。而漢人則一概從杖一百之本律。不但滿漢輕重不同。且侵挪亦無分別。尚屬未協。該部妥議具奏。○十二年奉

旨。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挪用可比。此等貪劣之員。多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於家屬名下。勒限著追。逮延一二年。幸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沒而子乘機盜帑。移罪於父。已仍得坐擁厚資者。殊無以儆貪風。夫父子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之宜。嗣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者。即將伊

子監追著為例。○二十三年

諭兵部奏原任道員鈕嗣昌坐臺期滿一摺該犯以方面大員侵虧庫項倉儲入己至一萬餘兩問擬斬候徒因限內完贓減等發往軍臺效力此雖向例但思侵虧倉庫錢糧入己限內完贓准予減等之例實屬未協苟其因公挪移尚可曲諒若監守自盜肆行無忌則寡廉鮮恥敗亂官方已甚豈可以其贓完限內遂從末減耶且律令之設原以防姦非以計帑或謂不予以減等則孰肯完贓是視帑項為重而弼教為輕也且此未必不出於文吏之口有是遷就之辭益肆

無忌之行。使人果知犯法在所不赦。孰肯以身試法。
其所全者當更多耳。嗣後除因公挪移及倉糧徵浥
情有可原等案。仍照舊例外。所有實係侵虧入己者。
限內完贖減等之例。著永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
嗣後凡侵盜錢糧數在四十兩並三百三十兩。
以至一千兩以上者。悉依律例分別擬以徒流。
斬候。仍遵照舊例勒限一年。如限內全完。死罪
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流徒以下免罪。若
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
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

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子名下
著追三年限內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
者奏明請

旨亦照二年全完減死罪一等之例。至本犯身死實
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限內完
贓不准減等之例。應請刪除。○道光十三年

諭此案庫丁戴雲峯因解官並不眼同交兌起意虛立
印付侵盜餉銀繼因金秀等恐虧庫項未允該犯輒
敢飾詞慘遯以致阿成等舞弊得贓實為此案罪魁
藐法已極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儆姦蠹而肅紀綱

戴雲峯著即處斬。已革給事中阿成聽信戴雲峯等虛出通關。截留侵餉。得受賊銀一千兩之多。該革員身任查庫御史。職司風憲。盤點是其專責。乃舞弊即係查弊之人。尤出情理之外。阿成著即處斬。○又諭。本日朝審勾到情實官犯內。奎秀福英阿一起常犯庫書史禹亭一起。法無可寬。均已予勾處決矣。此案奎秀福英阿身任庫官。均有監臨之責。聽信戴雲峯等虛出通關。截留侵餉。各分用銀一千兩。庫書史禹亭膽敢勾串官吏舞弊婪贓。刑部定案時。有完贓不准免罪。字樣不得不執法懲治。以儆貪邪。前經刑部奏

該犯等均於定案後陸續完繳賊銀。彼時若不准其呈繳。恐豫先洩漏風聲。因而畏罪自戕。轉致倖逃法網。是以未經駁斥。第法不可廢。不能以業已完贓。稍從末減。今各該犯均已明正典刑。所有奎秀福英阿史禹亭完繳賊銀。均著擲還交其家屬領回。○咸豐

八年

諭
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陝西官錢鋪局委員舞弊罪名一摺。各省設立官錢鋪局。原以軍務未竣。藉資協濟。派委管理各員。宜如何激發天良。實心經理。此案陝西官錢局委員已革知縣李應詔。已

革未入流李洵於官局鐵錢匿報至七萬餘串。李洵復虧短鐵炭本錢五萬餘串之多。官錢鋪委員已革知縣郭廷椿管理鋪事已革未入流王迎科。挪移官項夥開私鋪以致虧欠銀錢數逾巨萬均屬營私骯法喪心昧良據曾望顏訊明照監守自盜例從重定擬尚覺情浮於法。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均著照載垣等所請於應得斬監候罪上從重即行處斬以昭炯戒撤任陝西布政使司徒照之家人黃君任串通委員朋比分肥致令肆意侵挪毫無忌憚若僅從重擬遣尚屬輕縱亦著照載垣等所請改為絞監。

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丁憂湖北知縣李應誥管事人路萬太。明知委員匿扣局錢。聽從指使。狼狽為姦。均應從重懲辦。李應誥著照議。改為革職。發往新疆效力贖罪。路萬太著照例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補府照磨劉克健續派在局學習。不能查出弊端。又未將委員等不容查閱之處據實稟明。著即革職。至司徒照以藩司大員。損斥道府。獨任私人。可惡已極。於李應詔等通同黃君任種種舞弊。三年之久。豈能毫無覺察。直至曾望顏查出弊端。始以風聞詳稟。雖未訊出受賊入己情事。謂非自圖立足。其誰信

耶。本應即照各省成案立正典刑。姑念其人本平庸。
稍予未減。司徒照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所有
李應詔李洵郭廷椿王迎科黃君任等五人應完賠
項均由司徒照名下追繳勒限一年就近完清再行
發遣逾限不完即行送部監追其管理寶陝局之歷
任鹽法道及官錢鋪造冊列銜之歷任西安府知府
並承審此案之現任西安府知府沈壽嵩既據曾望
顏聲明於局鋪事件向未與聞懇請免議所有失察
處分均著免其查議嗣後無論京外有似此案情罪
俱重者必應從嚴懲辦立予正法著追賠項俾現在京

外局號大員委員吏胥等早知儆戒。或自顧身家者。
不敢混盡天良。將此通諭知之。○十年議准經紀船
戶偷盜漕糧入己。數在六十石以上者。首犯斬
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各犯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六十石以下二十石以上首犯絞
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各犯發邊遠充軍。二
十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為從各犯發近邊充軍。以上各項人犯所有
家產。俱抄沒入官。○同治七年議准嗣後經紀
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代役人等。凡有監守之

責者竊盜漕米一百石入己者擬斬監候六百石者擬斬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勒限四箇月追完限內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若不完再限四箇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發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發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犯罪名減一等發落逾限

不完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其不完之數在六百石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箇月追贍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斬候之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倉糧米數在一百石以上者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煙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

加等定擬。○光緒九年

諭。繼格孫毓汶奏。剝船戶盜米一案。遵照部議並酌擬變通辦法一摺。剝船戶偷盜米石虧短正供。積蠹已深。自應從嚴懲辦以昭儆戒。著照所請。將盜米六十石以上棄船逃走之戶占升定為絞監候。自獲案之日起。按照例限追贓。分別辦理。盜米三四十石之楊興榮等九犯。照例科罪。分限追贓。如兩限不完例應發配者。酌予監禁勒追。必須全數完繳。再行減等發落。軍流以下人犯。均不准查辦。留養。儻有全船盜賣情罪重大。及拒捕逞兇人犯。

即著奏請正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二

刑部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凡常人

不係監守
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

發覺而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同前。併贓

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

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

以上至五兩杖八十十一兩杖九十十五兩

杖一百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兩杖七

十徒一年半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四十

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令以不覺察科罪

○謹案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三年八字雍正三年增註 ○附律條例

一盜守常人盜侵欺人犯

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月二百兩以上

者限三月果能儘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

罪者減等免死充軍

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

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謹案此條係原創雍正五年奏准儘數通完照

本律發落及過期不完從重定擬俱與現行例不相符 ○一凡漕運糧米

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將監守盜門內原移此例改定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並與現行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候一百兩以下發往邊煙之例不相符。○一。竊盜鞶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

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凡竊

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止八十

兩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

上至八十五兩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

監候俱以實犯論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竊盜倉庫

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贓

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

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
一百兩分別擬流

詳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凡竊匪之

徒穿穴壁封竊盜庫儲銀錢倉儲漕糧未經得
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
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竊盜餉鞘銀兩。即照竊盜倉庫

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專為秋審定

據清貴而設。三十三年奏明應入情實字樣。每

虧倉入例。將軍人盜倉庫錢糧繼母故殺夫

擬絞者。入於秋審情實。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專為秋審定

前妻之子。蒙古偷盜四項牲畜十匹以上。偷竊銜署服物私鑄致文十千以上。姦姦未成。及但經調處本婦蓋惹自盡。滿洲殺死滿洲械鬪各一命。侵蝕錢糧。反枉法贓。凡有秋審情實字樣者。於例內通行刪除。仍詳。○一。京城守城兵

丁。由城上釣捕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折

枷發落。其得贓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

城上釣捕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

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例與常人同罪。若止疏

於查察及曠班不直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該案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議定。其一百石以上之從犯。及一百石以下之首犯。原議發黑龍江為奴。

十七年改發新疆。道光五年將原例係旗人下折。加發落四字。改為銷除旗檔六年因調副新種。遣犯將例內應發新疆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

原例

○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

各照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人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煙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從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謹案此條同治七年定

○歷年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款項

隱匿欺蒙被人告發。審係果實者殺無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

議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並庫銀至二百兩以上。
不論內外俱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律擬以應
斬立決。不至二百兩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
凡侵盜腹裏錢糧二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邊
沿海錢糧正律擬死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
侵盜倉庫錢糧者照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
覆准除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
腹裏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至三
百兩者仍照律治罪。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

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
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
仍照律擬斬○又題准侵盜錢糧入己數滿三
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
正律併贓擬罪○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盜錢
糧免其刺字○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司庫交代
錢糧時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參之督
撫革職如督撫有侵取入己之處照侵欺例從
重治罪○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暇

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即正典刑故伊等每特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為挪移勒限追補視為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

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啟
效尤之心。遂借此技制上司。不得不為之隱諱。任意
侵蝕。輾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
急需。不能支應。關繫匪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即行徹
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
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
有虧空。無論已經叅出及未經叅出者。三年之內。務
期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藉端遮飾。如限滿
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若再有虧空者。
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挪移。

者分別處分外。其實在侵欺人己者。確審具奏。即行正法。儻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科道糾參。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即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抵補為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為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既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徼幸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於署印之官。更為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謗云。署印如

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能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即傳諭各省督撫。○雍正二年議准。嗣後凡虧空貪贓之員。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理者。事發之後。若三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

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經發
覺。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
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
一併搜查入官。若挾憚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
治罪。○五年。

諭向來内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止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改。乃伊等不知感戴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即位

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閼繫國帑。朕為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汙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參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隱藏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衆所奏。將被參虧空之員。按查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使貪汙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橐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

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乎不教而殺。固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身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為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時。若有再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儻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即照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

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
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
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貲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
足。惄惄。○乾隆六年

諭定例文。武官員犯侵貪等罪者。於限內完贓。俱減一
等發落。近來侵貪之案漸多。照例減等。便可結案。此
輩既屬貪官。除參款之外。必有未盡敗露之贓私。完
贓之後。仍得飽其囊橐。殊不足以懲儆。著尚書訥親
來保將乾隆元年以來侵貪各案人員。實係貪婪入
己。情罪較重者。秉公查明。分別奏聞。陸續發往軍營。

效力。以為贖貨營私者之戒。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者。亦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凡原擬斬絞。於題結之後。有以限內完贓。援例請減者。令刑部查明。如果係貪婪入己。情罪較重之犯。即於題請減等本內。另將該犯貪婪情罪。應發軍臺效力之處。聲明加籲。請

旨。查減等之犯。係侵盜者。限內完贓減二等。應徒。係婪賊者。限內完贓減一等。應流。旗人分別折枷號鞭責。其徒犯定有年限。限滿即得回籍。自應

改發軍臺效力。至流犯雖係永遠在配而定例亦准援贖。照例交納贖銀即可免罪。今改發軍臺。令其效力贖罪。益可以懲貪墨。至旗人犯該流徒應折枷責者。亦應一例停其枷責。改發軍臺。但流徒本罪既有輕重。其坐臺效力亦宜稍加區別。應將問徒之犯。坐臺三年。果無貽誤。准其免罪。回籍回旗。其問流者。於坐臺三年報滿之日。令該管官將該參員如何效力。應否寬免之處奏聞。

聞請

旨。如有貽誤。即行嚴參治罪。若刑部加籤具奏。有寬免坐臺者。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再貪婪人員。發往軍臺效力。有於完贓之後。實係無力坐臺者。若徑行發往。恐誤臺務。應准其呈明。令該旗都統。該省督撫秉公確查。取具該管各官印。甘各結據實保題請。

旨免其發往。其未經發落之犯。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僅該叅員尚有隱匿賊私。而該旗省遂為朦朧保題者。一經發覺。除將該叅員嚴加治罪外。其保題出結各官。俱交文部照例嚴加議處。○十

二年

諭人臣奉公潔己首重廉隅貪婪侵盜之員上侵國帑下朘民膏實屬法所難宥是以國家定制擬以斬絞重辟使共知儆惕此紀綱所在不可不嚴

皇考世宗憲皇帝懲戒貪墨執法不少寬貸維時人心儆畏迨至雍正八年因吏治漸已肅清曾

特旨將從前虧空未清之案查明釋放此係明驗也朕因見近來各省侵貪之案累累意欲早為整頓庶其懲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寃難特命大學士等查明原委雍正年間秋審朝審案內侵盜及貪婪各犯奉

旨勾決者八案。擬入情實。未經勾決者八案。雍正八年。各省勾到。惟朝審未勾。內有擬入情實者五案。又歷年貪婪立決未待秋審者二案。是侵盜貪婪之犯。秋審時原有擬入情實奉

旨勾到者。及詢以今何以率入緩決。以致人不畏法。侵貪之風日熾。則不能對。蓋因例內載有分年減等。逾限不完。仍照原擬監追之語。至秋審時。概入緩決。外而督撫。內而九卿法司。習為當然。初不計二限已滿。既入秋審。自當處以本罪。豈有虛擬罪名。必應緩決之理。即在本犯亦恃其斷不擬入情實。永無正法之

日以致心無顧忌。不知立限減等。原屬法外施仁。至限滿不完。則是明知不死。更欲保其身家。此等藐法無恥之徒。即應照原擬明正典刑。嗣後此等二限已滿。照原擬監追之犯。九卿於秋審時。覈其情罪。應入情實者。即入於情實案內。以彰國法。朕於勾到日。再為酌奪。其如何分別酌覈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悉心妥議速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挪移覈減。一應著賠。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追後。多方設措。

急圖完公者。酌擬緩決。至於以身試法。種種贓私盈千累萬。及監追限滿。侵蝕未完。尚在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尚在八千兩以上者。是其未完之數。適與原擬應得之罪相符。即入於情實。

請

旨勾到。以昭

國法。○又

諭。朕因各省侵貪案件。累累意欲懲一儆百。以息貪風。大學士及該部並未詳查立法本意。蓋懸度朕意止於惡侵。而不知朕意實在於懲貪。夫侵盜之與貪婪。於惡侵。而不知朕意實在於懲貪。夫侵盜之與貪婪。

似乎有間。而不知服官守職者。孰無畏懼之心。必不敢先虧庫帑。至於藐視國課。恣意侵漁。則下之苞苴魚肉。更復何所顧忌。必至胺民自潤。貽害無窮。故天下庸有貪而不侵者。必無侵而不貪者。嚴侵盜正以懲貪婪。此整綱敕法之要道也。及再三降旨曉諭。令大學士九卿等詳悉酌議。於秋審時應情實者。入於情實。乃今陝西省勾到情實案內。即有李銘盤吳浩丁茶三案。此又矯枉過正。惟旨是從。而三案未必皆當勾決也。此中亦有必無可貸者。但今當定議之始。向來因陋就簡。常入緩決之人。即以情實正法。所謂

不教而殺朕不為也。著於法外施仁暫行停勾再予一年之限。或尚能悔悟完項自贖其罪以邀寬典。如仍復玩視國法必予勾以正其罪。朕用法從無假借而必準情酌理允協厥中以歸至當。著通行各省督撫共悉此意。○十四年議准嗣後常人盜倉庫錢糧除贓止八十兩者。仍照正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九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滿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盜鞘餉之例擬絞監候俱問實犯。○十六年

諭。今日刑部查奏。春秋朝審內侵盜錢糧官犯陸開江等各案。將著該上司分賠情由敘入。殊屬錯誤。朕於侵盜劣員。定以重辟。嚴申限期者。原以儆貪邪而肅法紀。初不為錢糧起見。前經屢降諭旨。其定例。上司分賠。不過因其瞻徇屬員。不早覺察。以致屬員恣行侵盜耳。若謂帑項有著。可將本犯擬入緩決。則平日視官帑如己資。肆意糜費。至定罪之後。特有上司代為完項。藉以遷延歲月。倅迷刑戮。劣員更無所畏懼。且使各省轉滋分賠。著追之案。益覺紛繁。是國家以錢糧為重。人命為輕矣。殊未喻朕辟以止辟本意。且帑

項有著無著。自屬農部職掌。法司讞決案內。止應於本犯限內完否。定其罪名。毋庸牽涉辦理。刑名大臣等其共悉朕意。○又議准嗣後每年秋審侵盜之案。仍照例按限定擬。如情罪有與陸開江等相類者。雖限內俱擬情實。刑部於勾到時。將未經滿限之處。另行聲明。請

旨定奪。並令直省督撫。於所屬侵盜各犯。初入秋審。即將限期起止。扣算月日。詳細開明。以便臨審。時九卿科道詹事公同查覈。○十七年議准嗣後拏獲運丁在途盜賣米石。審係正項錢糧。應

照監守本條從重治罪外。其有將行月糧米零
星盜賣盜買。著仍照舊例枷號一月發落。若有
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應將
盜買及一幫內盜賣為首之人。於舊例枷號一
月外。再枷號一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
米價入官充餉。○又議准嗣後幫丁頭伍復行
派斂。將已裁陋例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
行勒索者。令各幫運丁於經營衙門呈控審究
的實。將勒索之頭伍計賸分別首從定擬。若犯
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

誰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
枷號兩月發遣若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
司即將該官弁指名題參革職審擬計贓以枉
法論督運經催員弁故縱失察亦責令該管上
司分別查參照例議處或軍丁挾嫌捏控者照
誣告律分別加等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三

刑部

刑律賊盜強盜一

強盜○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罪不分等。若以乘達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盜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追逼。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得財本罪上加一等杖七十。殺人至折傷以上杖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殺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以開設人律論。○條例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淫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于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景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見六項有一於此。即引事。○謹案此據係原例。首句本作強盜殺傷人。雍正三年奏准。嗣去傷字。嘉慶六年增定。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黑龍江為奴。為

從枝一百流三十里。十七年調割黑龍江為奴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一犯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失察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參處責革謹案此條

一年○一凡讐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定

劫道路贓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謹

審馬強盜一節係原例江洋大盜一節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併為一條嘉慶六年又於梟首示眾向後改註云如傷人不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者首犯發黑龍江為奴從犯枝一百流三十里十七年調割黑龍江為奴從犯枝一百流三十里十年

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

及係當時現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迹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

勒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年奏准此條未節。或有被獲之時。以下語意。未明。應照三法司題定之例。改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迹未明。涉於疑似。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問刑衙門。勒審強盜。贓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贓迹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

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迹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謹案此條乾五年刪改。○一。凡捕獲強盜。

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

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治罪。

謹案此條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現行定例。私拷取供。官參役處。凡承問官初審之時。即有先驗。有無傷痕之例。開招必載。並無私拷傷痕。一。凡強盜重案。交

字樣。例文不詳。今增刪改定。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審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參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

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
據。若疏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
即將印官題參。交部議處。○○凡常人捕獲強
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
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
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贓止追正贓給主。
無主者沒官。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
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
給主。謹案此條一。凡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
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失主家人。拏獲

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汎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賞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予身價銀兩謹案雍正三年以捕獲強盜並無給官之事奏准將原例增刪改定此條○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邊衛

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依律
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
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一。凡強盜除

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

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亦姑准自首。

照光徒執持光器傷人例。問發邊衛充軍。其放

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

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

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將其

餘二字改為其夥盜。一。跟隨為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

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原文尚有

盜首窩縫自首量從寬減等語乾隆三十二年刪去。一夥盜除行劫一二

次者於事未發之先盡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

如行劫三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

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僉妻發邊衛充軍若聞

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僉妻

發黑龍江等處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一夥盜除行

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

罪外如行劫二次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

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充軍若聞拏投

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傷人夥盜自首即照未傷人盜首自首之例。如事未發自首者即照本例擬軍遇有脫逃拏獲加等調發如係聞拏投首者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遇有脫逃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以上四條原載犯罪自首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附此。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之時自首者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可原之例發遣窩家盜緩如有自首

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

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一。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

自行投首者。

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款照定例遵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凡強盜

除殺死人命。

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

毆事主至折傷以上。

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及

其傷人首盜。

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

聞拏投首者。

俱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能於

事未發時自首者。

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

照情有可原例。

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

奴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如係聞拏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寫家盜綫。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即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軍罪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旨。即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之

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六

條修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

犯俱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夥各盜。傷輕平復。

如事未發而自首。及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

者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係聞拏投首者。擬

斬監候。未傷人之首夥各盜。及窩家盜線。事未

發而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聞拏投首者。實

發雲南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面刺改違二字。以

上各犯。如將所得之贓悉數投報。及到官後追

賠給主者。方准以自首論。若賊未投報。亦未追
犯。及實發雲貴兩廣人犯。均照例即行正法。流
犯仍加等調發。至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
等物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
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謹案嘉慶
十九年調
脫逃例應正法。於充軍下增面刺改遣二字。同
治九年因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原例擬軍。
而傷人首盜未發自首。仍擬斬候。殊未平允。又
首夥盜犯。按律同一折決。是以不論首夥。均叢
其曾否傷人。及自首之先後。分別定擬。並將強
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之例修改。併入此條。強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梶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然燒門檻板壁或用火燒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梶示謹案此條道光三年定。○一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刪去奏准此條已詳名例犯罪自首等律註母庸另立一例刪。○一強盜內有老

瓜賊一種。甚為兇惡。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即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挂告示。諭衆知之。謹案
均雍正五年定。二。賊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

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挾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並辦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開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挂告示。諭衆知之。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併為此降。○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回家。不許往返。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補報。至所失贓物。必

須地方官差捕役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
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証板。指稱收頓。
或將賊犯己物作贓。或買物裁贓。或混認瞞贓。
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
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一併交
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
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
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
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
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証板。

指稱收煩。或將賊犯己物作贓。或買物載贓。或混認瞞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

者。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十二年所定開報失單一時失記。准五日內續報之例。併入前條增定。

○一。凡以竊為盜。並無

被劫。詭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一。事主呈報盜

情。不許虛誣捏飾。儻有以姦報盜者。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

罪。照以竊為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

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

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

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謹案此二

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儻

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

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

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

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

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

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

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修研。嘉慶十九年

將誣害人死罪未決律下。增入枝一百流三十里加徒役十字去問遣二字。○一地

正五年定。確

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

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

書辦枝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

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

不巡查報督撫不巡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確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

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

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枝一百若抑勒苦累事

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姦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民捏稱同夥。或挾讎叛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賊。取具確供申

報並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彼此供同毋庸對質者應即正法不得因別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參從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

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即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即於被獲本案歸結。如果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既將供情闡會明確。亦即於被獲處監禁。候彼案

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明。從重歸結。
謹案此二條俱係
雍正五年定例。○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

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並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毋庸對質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儻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於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

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併一。凡拏獲盜犯到

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

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儻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闡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

人放本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析。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謹案康熙五十四年

奉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各案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雍正五年。遵旨。議准。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辦理。乾隆五年。定新條。嘉慶十九年。於情有可原者發遣下。

增新條。均依本律問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刪除此條。○一。凡強盜初到案。

時審明夥盜幾人。賊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
確認。即按律定擬。如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並
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縱有正贓。不待追比全
完。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將本犯並窩家家
產。追變賠償。如事主有冒開贓物。審出杖八十。
其盜賊供出所賣贓物之處。如有伍親黨並胥
捕藉端嚇詐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一
凡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
不許續扳。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一。凡強盜初剝案
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

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
初招既定。不許續扳。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
並事主初供。但縱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
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
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並胥役人
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謹案此
二條修辭。○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
若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
首盜逃匿處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儻限內不獲。
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擊獲。

者。將供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

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

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

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

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於逃匿所在下增確

實地方四字分別發遣。改為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

○一旗下人在直省

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辟者。即在彼處正

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人。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緣

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丁有為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其兵丁之家人有為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月鞭一百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為盜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

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
主家查勘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
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綑札傷痕。並
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
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儻印
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例議處。該管
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徇底例議處。如印
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汎弁查驗。先行鮮
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儻
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

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底例議處。○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即親詣查驗。屢緝務獲。追贓結主。儻商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俱照前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以上四年五年定例。乾隆五六年均條雍正○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儻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
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贖。概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
具事主領狀報部。儻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
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
參。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載
給沒贓物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
附。凡一。強盜竊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
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贖者入
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

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謹案窩盜止追正贓及收賣盜贓不

知情一條。係原例現贓不足變產賠償一
條。係雍正五年增定乾隆五年所輯此條。一
強

竊盜賊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其有現

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數將同

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贖者入官如仍不足

再將盜犯家產變價如該犯之父兄伯叔知情

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著落伍等名下

追贓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

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贖。概行變價

代賠。若諸色人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
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儻有將
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
撫查參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將上二條修併。一。凡盜犯
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
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
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伍等名下
追賠。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
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賸。概行變價。

代賠。儻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叅議處。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

將無主贓物賠補。餘贓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與當收買盜贓。及竊贓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

下追徵給主。

謹案嘉慶六年。查封記家產。及著落父兄窩家追賠。像專指強盜而

言。竊盜未便一概辦理。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之條。未曾分析。恐易牽混。固將前例。仍行分別定此。二。○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

人夥盜。並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毋庸加等。

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

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

原。循例奏請。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奏准。証板糾夥等項。各有

專條二例均刪。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汎兵

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汎

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汎兵不

報武弁。或汎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保文職者。

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

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八年定道光十四年於地保不報文職下。照強盜窩主之鄰

佑知而不首例十三字。並於首報遲延下。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十四字。